附件

**建筑市场行为现场检查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及应用 | 违规事实确认（检查情况） |
| --- | --- | --- | --- |
| 一、建设（代建）单位 |
| 1 | 招标（政府投资项目） | **检查方式：**核对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总包合同等相关材料是否符齐全，是否合有关规定。**检查应用：**如存在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等情况，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五十九条开出《执法建议书》，其余问题按要求整改。 |  |
| 2 | **检查方式：**核对项目是否达到规模应公开招标的标准，采取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是否履行相关核准手续，是否取得相应核准文件。**检查应用：**如存在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情况，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开出《执法建议书》，其余问题按要求整改。 |  |
| 3 | 发包行为 | **检查方式：**核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是否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布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检查应用：**如存在该情况，则按照涉嫌存在违法发包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开具《执法建议书》。 |  |
| 4 | **检查方式：**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检查应用：**如存在建设（代建）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个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开具《执法建议书》。 |  |
| 5 | **检查方式：**是否将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另行发包（符合规定的除外）。**检查应用：**如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开具《执法建议书》。 |  |
| 6 | **检查方式：**核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及建设过程文件，是否存在以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的分包单位。 |  |
| 7 | **检查方式：**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一致。**检查应用：**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不符合我市相关文件的情况，则按照涉嫌转包挂靠开具《执法建议书》。 |  |
| 8 | 建设手续 | **检查方式：**开工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检查应用：**如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开具《执法建议书》。 |  |
| 9 | 工程款支付 | **检查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检查应用：**按要求整改。 |  |
| 10 | 支付担保 | **检查方式：**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检查应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开具《执法建议书》。 |  |
| 11 | **其他问题（如涉嫌违法违规请予以简要说明并初步锁定证据）：** |
| 二、 施工单位 |
| 12 | 施工管理人员考勤情况 | **检查方式：**核对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在工资支付预警平台中的考勤考勤记录和照片，查证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虚假考勤或长期不在岗的情况。**检查应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长期不在岗的按照安全相关法规开出执法建议书；项目管理人员存在虚假考勤的，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细则》第十八条，开出《督促整改通知书》并明确该季度该项目合同履约评价记0分。 |  |
| 13 |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作关系 | **检查方式：**核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与施工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在施工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个人工资收款凭证，并查证是否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并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检查应用：**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中1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认定为转包或挂靠，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发出《执法建议书》。 |  |
| 14 | 专业承包单位负责人的工作关系 | **检查方式：**核对专业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与专业承包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在专业承包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专业承包单位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个人工资收款凭证，并查证是否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并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检查应用：**同上。 |  |
| 15 | 专业工程承发包 | **检查方式：**核对专业承包工程合同、拨款凭证、预算清单、银行交易流水等，查证专业承包工程（土方、支护、桩基、防水等）是否由施工总包发包，专业承包单位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是否超越资质承揽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款支付凭证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分包合同约定内容是否相匹配。**检查应用：**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认定为违法分包，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发出《执法建议书》。 |  |
| 16 | **检查方式：**核对专业承包工程合同、拨款凭证、预算清单、银行交易流水等，查证专业承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是否一致。**检查应用：**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不一致的，需进一步查证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
| 17 | **检查方式：**核对施工合同、收付款凭证等，查证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除外）。**检查应用：**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发出《执法建议书》。 |  |
| 18 | **检查方式：**核对施工合同、收付款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等，查证专业承包单位是否存在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检查应用：**发现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发出《执法建议书》。 |  |
| 19 | 劳务分包 | **检查方式：**核对合同、工人工资支付凭证，现场问询工人工资收讫凭证等，查证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分包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检查应用：**发现劳务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依据《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发出《执法建议书》。 |  |
| 20 | **检查方式：**查证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是否一致。**检查应用：**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不一致的，需进一步查证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
| 21 | **检查方式：**核对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材料构配件采购合同等，查证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检查应用：**发现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发出《执法建议书》。 |  |
| 22 | 材料设备合同 | **检查方式：**查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是否由中标单位签订。**检查应用：**如不一致的，需进一步查证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
| 23 | **检查方式：**查证材料、设备租赁合同是否由中标单位签订。**检查应用：**如不一致的，需进一步查证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
| 24 |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 | **检查方式：**查证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是否一致。**检查应用：**如不一致的，需进一步查证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
| 25 | **检查方式：**查证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是否相匹配。**检查应用：**同上。 |  |
| 26 | **检查方式：**查证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是否一致。**检查应用：**同上。 |  |
| 27 | **检查方式：**查证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是否相匹配。**检查应用：**同上。 |  |
| 28 | 劳务实名制 | **检查方式：**核查施工现场是否配备考勤设备并能正常使用。**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29 | **检查方式：**核查项目是否配备专门的劳资管理员，是否实时记录或变更工人进退场情况。**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0 | **检查方式：**核查施工企业（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等）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实名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1 | **检查方式：**现场随机选取10名建筑工人核对考勤打卡记录和实名制录入情况（不足10名的，应查验全部人员），查验是否存在有考勤信息但无劳动合同信息的、无实名制信息的、或合同有效期与考勤日期不符的情况。**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2 | **检查方式：**项目部是否建立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并保证人员信息准确真实（不论是否实行劳务分包；三级教育人员名单等材料不能替代花名册）。**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3 | **检查方式：**项目部需提供自上次评价以来一个季度的考勤登记表，无法完整提供的，则不符合要求。**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4 | 劳务实名制 | **检查方式：**施工企业自行雇用劳务作业人员的，须提供自上次评价以来一个季度工资支付表，无法完整提供的，不符合要求；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须提供自上次评价以来一个季度工资支付表原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劳务公司公章），无法完整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5 | **其他问题（如涉嫌违法违规请予以简要说明并初步锁定证据）：** |
| 三、监理单位 |
| 36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检查方式：**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专用启用函、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监理人员配备表、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法完整提供的，人员未及时实名登记，不符合要求。**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7 | 监理设施配备情况 | **检查方式：**须提供监理设施、设备登记表，规章制度与监理文档信息化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文件管理规程》整理），无法完整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8 | 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 **检查方式：**须提供监理规划审批表、监理月报日志、监理通知单及巡检记录（需编号当日监理工作情况，是否形成闭环），监理收发文登记表、见证取样送检记录、旁站记录、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等会议纪要及签到表、监理技术交底表、规划审批表（签章日期不全）、对工程危险性较大或超一定规模（含专家论证方案未编制细则、或抄袭应付了之），无法完整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39 | 监理企业的市场行为和对项目监理人员监督管理情况 | **检查方式：**是否存在出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行为，监理项目转包行为，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监理情况。**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40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检查方式：**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专用启用函、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监理人员配备表、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法完整提供的，人员未及时实名登记，不符合要求。**检查应用：**责令整改。 |  |
| 41 | **其他问题（如涉嫌违法违规请予以简要说明并初步锁定证据）：** |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建设（代建）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